CMA
2016150188U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

委托日期：2019 年 01 月 18 日

报告日期：2019 年 01 月 29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（加盖检测专用章）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1901035Y 号　　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完成日期	2019.01.29
样品数量	非甲烷总烃：注射器 21 个； 硫化氢：吸收瓶 6 个。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非甲烷总烃：注射器样品完整无损； 硫化氢：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。		
分析日期	2019.01.25		
判定依据	/		
结论	仅对样品负责，不作判定。 签发日期：2019.01.29		
编制人		审核人	批准人

检 测 报 告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点位	采样日期		检测项目	测定浓度 (mg/m^3)	烟气流量 (m^3/h)	排放速率 (kg/h)
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气筒	2019.01.25（第一次）		非甲烷总烃	69.3	22260	1.54
			硫化氢	0.49		1.1×10^{-2}
	2019.01.25（第二次）		非甲烷总烃	53.3	22610	1.21
			硫化氢	0.23		5.2×10^{-3}
	2019.01.25（第三次）		非甲烷总烃	61.0	22413	1.37
			硫化氢	0.52		1.2×10^{-2}
硫磺回收排气筒	2019.01.25	第一次	硫化氢	0.81	8463	6.9×10^{-3}
		第二次	硫化氢	1.39	8427	1.17×10^{-2}
		第三次	硫化氢	1.35	8498	1.15×10^{-2}
油气回收储运西区入口	2019.01.25	第一次	非甲烷总烃	1.82×10^{4}	366	6.66
		第二次	非甲烷总烃	1.94×10^{4}	330	6.40
		第三次	非甲烷总烃	1.87×10^{4}	364	6.81
油气回收储运西区出口	2019.01.25	第一次	非甲烷总烃	98.2	308	3.02×10^{-2}
		第二次	非甲烷总烃	102	323	3.29×10^{-2}
		第三次	非甲烷总烃	85.7	317	2.72×10^{-2}
油气回收储运东区入口	2019.01.25	第一次	非甲烷总烃	5.08×10^{4}	2251	114
		第二次	非甲烷总烃	5.17×10^{4}	2290	118
		第三次	非甲烷总烃	4.88×10^{4}	2237	109
油气回收储运东区出口	2019.01.25	第一次	非甲烷总烃	229	1509	0.346
		第二次	非甲烷总烃	253	1539	0.389
		第三次	非甲烷总烃	238	1495	0.356
化工罐区入口	2019.01.25	第一次	非甲烷总烃	9.81×10^{5}	482	473
		第二次	非甲烷总烃	9.91×10^{5}	500	496
		第三次	非甲烷总烃	9.26×10^{5}	487	451
化工罐区出口	2019.01.25	第一次	非甲烷总烃	5.18×10^{3}	170	0.881
		第二次	非甲烷总烃	5.33×10^{3}	183	0.975
		第三次	非甲烷总烃	4.14×10^{3}	178	0.737
备注	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。					

检 测 报 告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（二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（2003）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 mg/m^3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8-2017	9790II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^3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
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
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5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。

6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7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